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

3、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4、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刘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工作变动，刘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任子平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由于工作变动，任子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5年10月22日